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2025 年度居家安养定点服务
(家政上门服务 补充协议)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入围供应商：西安金宝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居家安养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受托方）：西安金宝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为解决莲湖区辖区残疾人居家安养的问题，依照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居家安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就政府援助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履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居家安养服务。现就此事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居家安养定点机构服务；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原则

1、乙方是经莲湖区民政局审批注册的专业化居家养老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运营资质、专业的执业人员、科学的管理体系。乙方属于独立核算、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责任自负的民办非企业组织。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应当保障其资质及企业状况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

2、乙方应坚持以服务辖区内享受政府补贴的残疾人为主，可兼做其他残疾人低偿服务的方针，从残疾人实际需求出发，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3、乙方在市场运作过程中，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

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原则。

三、服务内容

按照《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2027 年度居家安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居家保洁、个人卫生、清洗衣物、做饭、送饭、家庭日常家务、户外活动等；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聊天、读书读报、参加文娱活动，家务劳动训练；

3、其他服务对象所需且符合家政服务类型的需求；

在此范围内由乙方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双方协商签订《居家安养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提出超范围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主动做好解释工作。

四、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由甲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审批确定，服务对象审批确定后，甲方应迅速交由乙方启动服务。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九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入围单位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1、甲方应按实际的服务对象、服务时间及满意率的情况按照标准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2、服务补贴标准为：23 元/小时/人，每月 10 小时/人，总补贴金额不超过 2500 元/年/人。

3、考虑到完成满意率与服务费挂钩。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含 90%) 的, 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满意率每下降一个点, 扣减 1% 的服务费。满意率低于 75% 以下的, 暂停支付服务费用, 并责令为期两个月的整改, 整改后满意率达到 90% 的, 整改期间按实际满意率兑现相应服务费, 若仍低于 75%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费用每半年 (或每季度) 结算一次, 由乙方上报服务时间汇总表和服务卡, 甲方根据核实情况和满意率测评结果进行服务费的申请拨付。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承接机构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运营情况、资金绩效等进行专业评价, 引导鼓励机构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按量支付服务费用。

3、服务期间, 非乙方原因发生的特殊事件, 甲方可以协助解决。

4、合同签约年度内, 甲方有权对存在管理不善、服务质量不高、资金使用不合规、资质认定手续不全、设备设施陈旧。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的机构, 视情况对其作出限期整改、暂停拨付补助资金、暂停托养服务业务或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理。

5、对限期整改不合格暂停托养服务业务或解除服务合同的机构, 甲方有权上报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对其进行全市范围内通报。

6、对解除服务合同的机构, 其承担居家安养服务资格同时终止。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

作，听取甲方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2、完成甲方每年下达的服务任务指标和相关临时工作，保证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乙方应当建立和健全服务档案系统，对每一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服务时间、内容、质量及相关情况做客观真实的记载，以备甲方检查。

4、乙方应当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做到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身份证、健康证和资格证/培训证），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5、乙方对本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聘用、待遇、解除享有完全自主权，承担人事责任，服务人员发生的意外伤害和死亡事件由乙方完全承担，乙方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6、服务对象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危及生命健康及死亡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和残疾人家属及所在社区并采取相应措施。

7、在服务过程中，如服务对象无合法、合理的事由，无故连续拒绝三名或三名以上乙方工作人员为其服务时，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暂停为其提供服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擅自拒绝为残疾人服务。

8、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合同期内，配合审计部门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审计。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续约或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可做变更。

2、因国家相关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本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乙方未发生违法违纪和严重违反合同情况，双方可签订续约合同。

4、若乙方在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考核中被评估为不合格机构，则不得承接下一年度政府购买任务。

5.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责任。合作期间如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甲方所在地即莲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协商后作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莲湖路 57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乙方（盖章）：

地址：主门开远半岛 3 号楼 3

楼 A-3 室

邮政编码： 710077

法定代表人: 陈新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6100171110005800338

电话: 87217993

传真: 87321857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 薛梅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八里村支行

账号: 810011580000029212

电话: 15319958577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632511767@99.com